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工字第10901256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住宅廢(污)水處理費收費標準。

依據：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自109年6月1日起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住宅廢(污)水處理費，基本水量處理費率以每立方公尺5元計收。

市長 盧秀燕